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委托人）基本情况：

名称（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治国 联系电话： 15652208108
证件类型及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1400928035U
地址（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辛路2号

代理人（被委托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邢付亮 性别 男 联系电话 13671083896
证件类型及编号 身份证 110221197206057951
单位及职务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副院长

现委托上述代理人（被委托人）作为我单位与 北京可心称意居民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南口医院老年养护中心 2026 年护工服务项目合同 事务中，作为我方授权代表。

委托权限： 与北京可心称意居民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南口医院老年养护中心 2026 年护工服务项目合同签订。

委托时限：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被委托人签字： 邢付亮 2026 年 2 月 24 日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治国



事业支出-南口医院老年养护中心 2026 年护工服务项目



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合同期限：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陪护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亭阳路 16 号院

电话： 010-69771229

乙方： 北京可心称意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甲 16 号兴安商务办公区

电话： 010-62933529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甲方将陪护人员的护理业务外包给乙方进行劳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服务内容及质量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陪护对象的陪护人员。

第二条 乙方陪护人员为陪护对象提供 24 小时陪护服务工作。

第三条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陪护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及基本技能。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效的标准《医院陪护服务基本要求》(GB/T 28917-2012) 等，如未达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人数、合同期限、服务地点

第五条 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陪护人员 24 名，（注：护工人数按甲方实际要求进行增加或减少，每季度护工劳务服务费按实际人数计算支付）。

第六条 合同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亭阳路 16 号院。

三、付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第八条 甲方支付乙方陪护人员劳务服务费按 ¥6830 元/人/月计算（包含：护工费 5000 元、管理费 830 元、护工住宿和餐费 1000 元及税费等，护工费包括陪护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夜班费、服装费、节假日补贴、社会保险和福

利费等)。

(1) 劳务服务费实行按季度付费制,于每季度末月30日进行结算,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工作人员数量以及考核情况计算当季度实际服务费金额,双方确认结算服务费金额的,应共同签署书面结算文件;结算时乙方需要按照当次结算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并提供明细、考勤等必要文件,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乙方当季度服务费。

(2) 每名陪护人员护理4名护理对象,或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合理调整。

(3) 甲方单位发票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221400928035U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南口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1609008800118

(4) 乙方单位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北京可心称意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北京华夏银行十里堡支行

银行账号: 4046200001819100032934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相关陪护工作,对乙方陪护工作人员的服务情况及时反馈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陪护工作人员健康证明、身份证明、技能证书等相关档案,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检查;

第十条 甲方负责安排乙方提供陪护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由乙方负责配备陪护人员到指定的工作岗位进行陪护工作。甲方负责为乙方陪护工作人员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甲方对乙方陪护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提供劳动条件是为了本合同项目的顺利履行,不因此与陪护工作人员形成任何实际上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陪护工作人员在其工作场所从事与其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十二条 甲方配合乙方于病区办公室及服务台墙面挂装乙方陪护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发布工作任务，乙方负责安排陪护人员每天具体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办理陪护人员上岗等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甲方指定 保安 部门工作人员（姓名：马菊，职位：组长）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共同处理日常陪护工作相关纠纷事项。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处理与陪护工作人员有关的任何纠纷时，甲方需及时派安保人员到场维护现场秩序，解决纠纷问题。

第十七条 乙方应保证每名陪护人员护理 4 名护理对象，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根据陪护工作质量，乙方应给予陪护人员奖励并与绩效挂钩。

第十八条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处理公共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使甲方的卫生工作保持良好的状态，创造一个干净、舒适的工作环境。

第十九条 乙方陪护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人员：

- (1) 乙方陪护工作人员不能保证工作质量，不适应甲方岗位工作的；
- (2) 乙方陪护工作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 (3) 乙方陪护工作人员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上岗证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及上岗证的；
- (4) 乙方陪护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第二十条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条款之规定每季度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拖欠陪护工作人员报酬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需要增加陪护人员人数，甲方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双方就具体事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乙方应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向甲方提供相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乙方丧失履约必要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符合甲方服务需求的前提下，乙方拥有人事招聘、录用、管理、辞退的权利。乙方在陪护人员的管理中享有自主权，应与陪护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对所属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组织在岗培训教育，不断提高所属人员的综合素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陪护对象隐瞒真实身份，不得误导陪护对象认为其与甲方存在隶属关系或代理关系，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场情况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本合同服务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甲方的服务规章制度、考核制度、服务人员与患者纠纷的解决方案、服务人员培训方案、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安全措施、医院突发公共医疗卫生事件的措施等并上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乙方应依法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服务人员按照法律规定享受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待遇的规定，同时承诺遵守甲方医疗机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各项标准。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岗位工作；经试工（试用期为二个月）合格上岗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陪护人员，否则应当按照所更换的工作人员总人数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负责按时发放、缴纳陪护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法定福利等费用，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负责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八条 乙方陪护人员被投诉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详细经过，了解投诉情况或向被投诉的陪护工作人员了解情况的真实性。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教导员工应按照甲方规定做好个人卫生、整洁着装，严格遵从甲方医院上下班时间，不得早退迟到，工作时间外出需向甲方人员说明并取得甲方人员同意。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迟到、早退、请假等情况，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避免影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第三十条 乙方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明和技能证书，具备相应技能水平，能够胜任陪护工作岗位。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尽到必要的保密义务，保守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或陪护对象的秘密

信息，该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免除。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年度技能培训计划，并按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对派至甲方的员工实施上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甲方及其主管科室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保证工作质量。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当本项目工作人员达到 20 名时，乙方应安排护工人员住宿。

第三十三条 乙方陪护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对相关专业培训有特殊需求时，甲方应安排护士长指导培训。

第三十四条 乙方陪护工作人员工作时，应记录工作内容并签字，做好上下班接替时的交接班工作。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安全隐患，如甲方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出现问题乙方不负责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在甲方现场固定设有 1 名负责管理、监督指导工作的人员（姓名：周全旺，联系方式：15652836123），以便统一分派陪护服务工作，合理安排员工向甲方陪护对象提供陪护服务，24 小时全面监督管理员工工作。乙方更换管理人员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

第三十七条 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员工的工作表现，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员工态度、工作方式、工作能力有不足，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改正。对于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陪护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但甲方应按该陪护人员工作的实际天数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三十八条 乙方员工如因不履行职责或违反职业道德被投诉后，乙方应与甲方一起及时进行调查，经查证属实，应当要求当事员工及时改正，如有不良后果，乙方和当事员工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甲乙双方应将调查处理情况要及时告知投诉人，乙方需备案以供查询。

第四十条 如因乙方员工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物损坏、人身损害或服务纠纷需要赔偿的，乙方员工和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处理此类事件，情节严重者，将追究乙方及乙方员工的法律责任。

六、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在合同终止时，甲

方应在乙方工作人员撤离当日与乙方就尚未结清的费用进行对账，并在对账完成后 30 日内付清本合同终止前所有未支付的劳务服务费。

第四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协商调整服务费标准。

第四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不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的，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七、 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擅自单独解除合同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发生违约行为当月的服务费总额计算。违约金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对方实际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对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以及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四十六条 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部分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所受损失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满足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所受损失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此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乙方及其管理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第四十九条 乙方与其管理的服务人员之间产生的所有劳动及劳务纠纷由乙

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被生效的法律文书判决或者裁决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内，无条件将上述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足额支付给甲方，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于上述款项30%的违约金。

第五十条 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支付违约金。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除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发生违约行为当月的服务费总额计算。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五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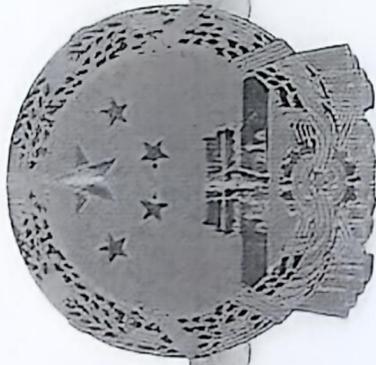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未发生对双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合同。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电话：010-69771229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亭阳路16号院
邮编：102202
日期：2026.2.27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电话：010-6293352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甲16
号兴安商务办公区
邮编：10000
日期：2026.2.2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61445303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可心称意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春玲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7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村 1336 号 2 幢 5 层 5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医院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京劳派 1050315X202408306899

单位名称: 北京可心称意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村 1336 号 2 幢 5 层 505 和 506

法定代表人: 杨春玲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 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9 日

说明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 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配合许可机关做好年度核检及企业劳动用工备案工作。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